

# 老去的手艺人

何卡林

小区外的凉亭里有一剃头摊，摊主是一个60多岁的清瘦老头，姓潘，是我同一个单元的邻居。

春日的一天，我从小亭边经过，老远就听到一阵爽朗的笑声传来，一位年轻的妈妈抱着一个嫩娃娃坐在板凳上，潘师正在准备给这个婴儿剃胎毛。旁边，老张正在遛鸟玩着，眼睛却时不时地扫过来。在业内，剃胎毛最难：嫩娃娃爱动，肉皮又柔软，稍有一点点不乐意，又哭又蹬的，不好掌控，要是不小心割伤了，那麻烦就大了！我决定去看看，“潘师傅，剃胎毛考手艺哟。”算是给潘师打了一个招呼。在川南这一带，人们常把剃头匠戏称为“带带”，这有不敬的意思，一般老熟人才这样叫。潘师傅回头望了我一眼，笑笑说：“我还是哪个？麻肯定麻烦，但这个重要哟。早些年还要选择一个好的日子来剃。”我问：“啥日子才好呢？”他说：“娃娃满月和满百日是好日子；但是二月二最好，二月二龙抬头，可以讨一个好的彩头。”老张听后也来了劲：“对头，我也听说过，以前要在正堂屋的牌位前烧上香，拜了祖宗以后才可以剃胎毛。”说到这里，他叹了口气：“现在哪个还讲究这些哟？就是想找个手艺好的剃头师傅都难了。理发店用电推子推，天灵盖推不干净，要得啥子哟？”这时，年轻的妈妈也插话了：“就是，我都打听了好久，才听我的表哥说，这里有一个剃胎毛的师傅，这才问着一路找了过来。”

潘师听到这里，也来了兴致，说：“胎毛不好剃，要练苦功才行。我十二岁拜师学艺，为了练习刀道和平稳，每天都要悬腕持刀站着，一站就是一个时辰，为了练习灵活和力度，就给冬瓜刮白毛，很吃了好多冬瓜汤哟。”

潘师一边说着，一边从箱子里拿出一个带响声的玩具，比划着做着鬼脸逗起娃娃来，娃娃哈哈大笑，这时，潘师才开始动手；只见锋利的刀子在婴儿柔嫩的头皮上悠然游走，灰灰的胎毛一小撮一小撮纷纷坠落。突然间，只见娃娃把手一划，小嘴一咧，眼看就要发威。只见潘师的手像被火燎了似地，刀子往空中一举，人向后跳出半步。几乎同一瞬间，婴儿的双脚一蹬，头撞在妈妈的胸口上，惊惶地哭了起来。老张大惊道：“糟了，这回洗白了！”潘师说：“你坏我的名声哟，这点先见之明都没得，还敢吃这个单口啊！”说着，他东睃西望了几眼，走到树下，摘下老张挂在上面的鸟笼，提到娃儿眼前晃了晃。笼中的画眉鸟欢快地跳着，发出清脆婉转的叫声，娃娃一下被吸引住了，渐渐停住了哭闹，很快又笑了起来。潘师放下鸟笼，立马拿起刀子，继续剃头。如此几个回合，这才终于完成了婴儿一生中第一次庄重的洗礼。老张看着眼前惊心的一幕，大声称赞道：“潘师傅，你格老子手艺硬是霸道嘎！”

我也附和道：“你这么好的手艺，咋个不传给你的儿女或者教几个徒弟呀？”潘师带说：“我都想传给他们，他们不学噻。手艺难学不说，还找不到几个钱。现在的人要买房子，要车子，要养孩子，每次才收5元，咋个行啊！”老张插话道：“就是，我娃儿也是一样的，当年喊他给我学古建筑维修，他就是不学，没得办法。”

潘师带一边说着话，一边细心地把剃下的胎毛收集起来，用红布包好递给了婴儿的妈妈：“这胎毛珍贵，收拾好哟。”婴儿妈妈笑盈盈地摸了摸孩子光生生的小脑袋，把胎毛放进提包里，摸出一个红包来，双手递给潘师，连声谢谢后，才收拾好她的宝贝慢慢离去。潘师带盯着渐行渐远的婴儿妈妈，一动不动。老张见状，用手在他的眼前一晃，说：“你望啥子？看都看不到？”潘师带说：“你晓得啥子，刚才忘了给她说怎样处理胎毛了。以前要把这胎毛找人做成毛笔，在参加科举考试的时候才用它，这叫做‘状元笔’，吉利。”

潘师带自知没趣，叹口气说：“唉，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活法，哪个还研究这些哟。”这时，老张突然像发现了什么，拿起一张刚才他垫坐用的旧报纸来，扬了扬说：“你们看，这上面还说要弘扬啥子‘工匠精神’，叫传承啥子老子手艺。”

秋日的一天，我又准备到小亭坐坐，见清风雅静的，没有剃头摊，没有潘师，唯有老张还在那里遛鸟。我问他：“潘师带没摆摊子啊？”老张摇摇头：“生病进医院了，说是很重，可能摆不成了。”我耳朵里“嗡”一声闷响，仿佛遭到了地震：剃胎毛这门手艺，难道就要失传了？

我买了点礼品，心情沉重地朝着医院走去。

## 民间艺术揽胜

⑯

## 凉风习习的下午

陆勇强

老家刚造了两间洋房，墙面明天就要请油漆匠来粉刷了。父亲刚买了油漆，花了1000多元钱。那些油漆、石膏粉母亲前前后后看了多次，不停地说：“这油漆不知好不好？！”继而脸上漾出灿烂的笑容。这幢楼房，也许真的是父母一生最大的成就了。

下午，太阳正好，母亲坐在一楼的后厢房里，说：“这儿很凉快呀。”母亲的语气中透露着对这幢新房的满足。我、太太、三岁的儿子，全从客厅里移到后厢房里。

儿子爱极母狗产下的四只小狗，用一只篮子装了，摇摇晃晃地拎到了后房里，那条母狗阻拦了几回，没有奏效，只好呜呜叫着跟了进来。

母亲和妻子在撕蕃瓜藤，有一搭没一搭地聊天，儿子和那四只可爱的小狗嬉戏，一会儿抱到头上，一会儿让它们叠罗汉。我躺在竹榻上，说：“这母狗会不会咬人？”母亲说：“不会，这母狗脾气可好啦。”

于是我放心了。儿子玩得“咯咯”笑，小狗摇头晃脑，以为儿子那胖嘟嘟的小手是奶头，伸出舌头拼命舔。而那条母狗呢，索性趴在地上，眼睛乌溜溜地瞧着。

我翻个身，后山的风好凉，竟然迷迷糊糊地睡去。醒来，房里已听不到声音。睁开眼，看到妻子抱着儿子已睡在铺在地上的竹席上，两人已经甜甜地进入梦乡。

小狗们也已经睡着了，母狗的头歪在它们身边，模样甚是可爱。而母亲，却呆呆地坐着。我说：“妈，你睡会吧。”

母亲醒过来，笑笑说：“我好像看到有蚊子在飞，我给你们点根蚊香。”母亲轻轻走出后厢房，一会儿，房间里有股檀香味开始飘溢。西边的太阳慢慢从窗口斜射进来，刚好洒在小狗们的身上。那母狗被强烈的阳光刺醒，它微微站起，用嘴一只一只把它的儿女们挪到阴影里，继而趴下。

母亲见了，轻声笑着说：“会做娘了呢。”太阳的余光照在母亲的头上，母亲那花白干枯的头发，让我有些触目惊心。

# 穿越旧时光

编者按

人总是怀旧的，经历越多，回忆越多。活在信息瞬息万变的当下，总有些人在疲于奔波劳累的时候、在倦怠繁华市井的时候，就会怀念过去的慢时光。尽管过去的一切，随着流逝的时光流远了与今日的差距，但它毕竟是今日的历史与文化之根。就像那辆普通的自行车，却是代人感觉到的时间，宛如凛冽风声，真让人不寒而栗，焦虑就如乌云密布的天空，就如蔓延的疾病。

人生就是这样，一半回忆，一半继续。本期选编两篇追忆旧时的散文，与读者一起穿越旧时光，让心宁静下来。

李晓

前段时间，读作家潘向黎的著作《梅边消息》，我浸润在古代的诗词里，恍然觉得时间变慢了。

端详潘向黎的面庞，古典的模样，宁静安详，眸含秋水。我想，这也是阅读的长久浸润，一个人来自面相上的投影吧。在历史的曲径通幽处，在古诗词意境的逍遙荡漾里，发觉古人度过的一生，是那么优雅，那么缓慢，慢得如《诗经》里那条河流，一直流到了今天。

古代的时间是不是慢一点？比如你看古诗里的霜，一眼望出去，感觉是经过多少个夜晚的凝结，才有了那么耀眼的白。还有古代的那些路，是多少时光在上面打了结，才那么蜿蜒盘结。

我有时在城里睡觉，常常夜半三更时分，恍然听到“当、当”的梆子报时声。那一手提着灯盏，一手握着梆子的更夫，说不定就是我某个古代的亲戚。那时，明月早已踱至中天，是深秋了，银白的月光下，夜雾里悄然凝结的霜洒在地上，像铺满了盐。

梦回古代的夜晚，飘游在“月落乌啼霜满天”的

## 漫游在古代的时间里

季节，抵达“夜半钟声到客船”的江南水乡。寒夜客来，柴门“咿呀”一声，在风雪中为远道而来的朋友打开。然后，炉火旺盛，煮酒畅谈，抵足而眠。天亮了，主人和客人都还在酣睡，全然忘了时间的存在。你知道远方的那个个人，走了多远的路吗？他骑着一头瘦驴，细雨斜风中穿剑门，经过漫漫古道，一直走了三个月，才到了友人的家。山水迢迢，只为见一面，完全不计时间成本。我在一个典故里看到，一个人去见另一个人，走走停停三年多，途中生了重病，到友人家的第二天，就再也沒起来。友人把他埋在山冈，还为他守墓多年，自己死后也埋在旁边。

我羡慕古代的时间，时间一慢下来，就显得自然、博大、悠远，静水深流的源头在古代。燃香、滴漏、沙漏、花钟、日晷（一种简单的计时仪

器，利用“立竿见影”的原理来测量日影的长度）这些古代的计时器，都有一种优雅古朴之态，时间其实单纯得就只剩下了日月江河，浩渺天地。

古人击鼓撞钟定为108响，用108响代表一年，“扣一百零八者，一岁之意也，盖年有十二月，二十四气，七十二候”。那年，我在一座北方大城，除夕夜听到寺庙里撞响了108次钟声，如听天籁。

在一个大都市，曾经有一句广为传播的口号：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有一年我去了那座城市，在宾馆睡觉，却失眠了。我这个一向慵懒的人，想到这句话，心跳过速，总担心半夜会有人把我从被窝里揪出来。时间就是时间，为什么把它当金钱，我郁闷。

现代人的焦虑症，大多是在时间里为追逐名利而神经紧张所致，时间把他们逼迫到了灵魂的悬崖。现

代人感觉到的时间，宛如凛冽风声，真让人不寒而栗，焦虑就如乌云密布的天空，就如蔓延的疾病。

所以，我总觉得古代的时间和现代相比，缓慢得多。而今我听得最多的话常是“忙啊，忙”。时间就如上紧了的发条，生活在时间里的人，常觉得时间不够用，人被时间奴役。

我一直想实现一个梦想，那就是走遍一百座风情小城。有一天我想请一个人陪同，那人听了我的计划，惊叫起来：“天啊，那不得三年多吗？我哪有那么多时间！”

秋天，庭院里堆满了落叶，我想请一个人来庭院里用泉水煮茶，顺便听听雨打在落叶上的声音。给一个老朋友打个电话，他正驱车在车流如潮的马路上，他长叹了一声：“我哪有时间陪你喝茶啊！”

另一边，我又给这个老朋友打了一个电话，说某个地方发现古董了，问他去不去。他火急火燎地赶来，一见到我，拉起我就要走，喘息着说：“走，马上去。”得知我是和他开玩笑，他大骂道：“你耽误我的时间，图财害命啊！”

在这个充斥着“秒杀”的时代，我只是偶尔想念古代的时间，那时才有很慢的生活、很慢的时间。我明白，其实是人心澄静了下来，时间才从容了许多。

听老人讲，最早的时候，村里人骑着自行车行百里地去集市卖瓜子，而且上坡下坡当天来回。那时候，村里人买自行车，大多买那种大辐车子，用村里人的话说，大辐车子墩壮、结实，载人载物方便。而小辐车子轻巧方便，城里的女孩子尤其喜欢。人们刚买来的自行车，每骑一次，都要擦得锃亮，保养得很好。

记得我们村里有几个在市里上班的老工人，他们是从农村招工到城里去的工人，他们除了星期天每天都要骑自行车往返四五个小时来回八九十里上下班，而且风雨无阻，赶上雨雪路上泥泞，他们就扛着自行车走。可以说那时候人们的坚强意志就是那么磨练出来的。

有一位文学前辈，退休后一直不舍得把自己骑了几十年的老式自行车卖掉，尽管因为房屋搬迁，搬了好几次家，扛住了孩子们的冷嘲热讽和反对的声音，硬是把自行车留了下来，成为储藏室里的闲物。我想他之所以不舍得处理掉，是因为这辆自行车陪伴着他风雨几十年，虽然不像宠物一样会说话，但是却有了深厚的感情，依恋和珍惜是自然的事情。

现在看来极为普通的自行车，对我们这代人来说，已成为亲切和熟悉的难忘回忆。

## 漫忆自行车

谁知这事被两个媒人很快知道了，很不高兴，都告诉了女方。结果两个女方了解到三哥为人忠厚老实，在媒人的撺掇下都不愿意放弃，放低了条件都要嫁给三哥。公社驻地村里的女方，听从了公社干部媒人的主意，在三哥周末到公社里学习趁便到她家拜访的机会，怕三哥反悔，索性以三哥骑的自行车作扣押，作为必须娶她的条件。后来三哥最终与扣下三哥自行车的一方也就是我现在的三嫂，结合在一起。另一方尽管闹得不欢而散，但木已成舟。

说起自行车，我与五哥之间还有一段故事。我大约十二三岁时，刚学会骑自行车不久，有天想骑车到城里去买书，恰巧五哥也有事想骑自行车。可家里只有一辆自行车，就和五哥争，家里人好说歹说地哄我，我也没有同意。知道五哥骑自行车必须经过大门口，我就一直在大门口里蹲守着，后来看天已不早，实在

无法只好到别人家借了一辆自行车。我现在想起来还不免为自己当时的执拗觉得内疚。

自行车开始在村里普及的时候，村里有个人叫二狗子，人如其名，有点半吊子，天天在大街上练习骑自行车，那时他虽然已五十六岁，但是个子矮，车又是大梁的，每当闲暇时候，他就练习骑车，不知摔了多少个跟头，经常磕得鼻青脸肿的，村里人常开他的玩笑，说二狗子学骑自行车，是哪里有砖头瓦块他往哪里撞。好在经过一番磨练，二狗子还是学会了。

早先时候，人们骑车为了避免车轮里的链子卡住裤腿或蹭上油，就在裤脚上别上个夹子，当时这种做法竟像后来人们穿喇叭裤一样流行一时。还有刚买来的新自行车，为了避免磨损，就用拇指宽的胶带那样的皮子，有绿颜色的，有黄颜色的，一层压一层地缠绕在车的横梁和两叉上，既美观，又保护了自行车。



对比是痛苦的源泉，解决的唯一方式是不要和别人比，而是和自己的过去比。

赵春青画

## 布尔津旋律

杨志学

布尔津像个传说  
去之前我就喜欢上了她  
来了以后发现  
爱她没有错，而且很正确

我听到了布尔津的旋律  
我要谱写出布尔津的旋律

布尔津的风是甜甜的  
就像阿勒泰水果的味道  
布尔津的水是柔软的  
额尔齐斯河把我的眼睛抚摸

我呼吸着布尔津清新的空气  
我流连布尔津夕阳下迷人的金色

老浮桥遗址  
无意透露布尔津的沧桑  
中苏通航老码头  
有心讲述布尔津不平凡的岁月之河

布尔津大桥，一座又一座  
迎送着马车汽车，日出日落  
五彩滩景区，昨天和今天的游人  
传递出这里那里，生存与生活的变革

这些，都是构成布尔津的旋律啊  
布尔津的旋律，就是我亲爱的祖国！

## 足球的个人体验

一样，你来我往一刻不停，虽然不乏战术战略上的训练和谋略，但场上的激情闪现更有魅力。

按照老派的英格兰足球理论，敌人必定是要犯错的，这种前提下，我军必须尽最大可能地快速把球踢到对方的阵地（门前），由之获得更多瞬间即逝的机会，伺机破门一战而屈人之兵。如此一来，整场比赛便都会以快节奏进行。比较起来，相似理论下的意大利足球就有些乏味：死扛着防守也是等待对手犯错，以便捕获反击的机会。可是，意大利的被动思维，如果看官不是刷脸粉丝，而是球迷先生，就整个比赛动态进展而言，显然不如英式风格那种谁也不服谁，进攻、进攻，再进攻的主动闹事那么赏心悦目。

至于技术派和力量型的说法，我以为没必要当回事儿，以功利型和激情型来区分更有意思。从这个角度出发，南美的流畅虽然也行云流水，但英格兰和之前荷兰球队一刻不停的战斗更具观赏价值，须知，表面上粗糙的冲击和抢断，没有技术做后盾是完全不可能的。

也是这种心理偏见吧，所以我不太喜欢德国队，德国人总是四平八稳，每一届球队都像强壮有力的坦克一样，遇谁都有条不紊地稳步推进，遇强不弱，与弱不强，全然一副限速运转的模样。喜欢德国队的放心拍砖，因为这样的谬论，俺已是久经沙场啦。

说到这里，我不自觉地就会回到1984年的欧洲杯决赛。那场法国和西班牙的对决，尽管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技术派的较量，可我认为绝对是激情派的比拼——我一向把英格兰从前的风格视为激情派。整场比赛没有停滞，人和球都潮水般一刻不停地在飞速运动，一波未停一波又起，最后，不知疲倦的雄鸡和野马一样的蛮牛都筋疲力尽……只要您心系足球，而不是被情感倾向左右，心系胜负，一定会有爽到极致的观赏体验。

可惜啊，到后来天平倒向了功利的一边——而不是所谓的技术流，胜负的欲望压倒了激情奔放的表演，看台上或还有情感左右的球迷，球场却已然换了

对足球我这么看，对其他的领域，比如文化啥的，也是如此。也许是老了，也许是成熟了，谁知道呢。



陋室观复